

ICS 03.060

CCS A 11

# 团 体 标 准

T/SAC 00X—2026

---

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

2026-\*\*-\*\* 发布

2026-\*\*-\*\* 实施

---

中 国 证 券 业 协 会 发 布

#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背景	1
4 指导思想	1
5 术语和定义	2
5.1 适当性管理	2
5.2 投资者	2
5.3 风险承受能力	2
5.4 风险等级	2
5.5 适当性匹配	3
5.6 双录	3
6 适当性管理原则	3
6.1 诚信原则	3
6.2 客观有效原则	4
6.3 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4
7 适当性管理分类	4
7.1 根据投资者类型划分	4
7.1.1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4
7.1.2 专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4
7.2 根据证券业务类型划分	5
7.2.1 经纪业务适当性管理	5
7.2.2 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管理	27
7.2.3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适当性管理	28
7.2.4 场外衍生品业务适当性管理	28
7.2.5 资产管理业务适当性管理	30
7.2.6 代销产品适当性管理	30
7.2.7 其他适当性管理	34
8 适当性管理体系	35
8.1 组织架构	35
8.2 职责分工	35
8.2.1 统筹机构或部门职责	35
8.2.2 牵头部门职责	36
8.2.3 业务部门职责	36
8.2.4 相关部门职责	36
8.3 制度保障	37
8.3.1 明确职责分工	37
8.3.2 明确适当性管理流程	37
8.3.3 明确培训机制	37
8.3.4 明确从业人员执业规范	37
8.3.5 明确检查机制	37

8.3.6	明确保密机制	37
8.3.7	明确投诉与纠纷解决机制	37
8.3.8	明确考核机制	38
8.3.9	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38
8.4	岗位设置	38
8.5	系统建设架构与要求	38
8.5.1	系统保障	38
8.5.2	架构要求	38
9	适当性管理程序	39
9.1	了解投资者及分类	39
9.1.1	了解投资者信息	39
9.1.2	持续了解投资者	40
9.1.3	普通投资者	40
9.1.4	专业投资者	41
9.1.5	重点关注类投资者	44
9.1.6	投资者信息核查	44
9.2	了解产品或服务及分类	48
9.2.1	了解产品或服务	48
9.2.2	产品或服务的分类管理	49
9.3	适当性匹配	49
9.3.1	普通投资者	49
9.3.2	专业投资者	51
9.4	风险揭示及留痕	51
9.4.1	风险揭示	51
9.4.2	留痕	52
9.5	内控管理	53
9.5.1	适当性回访	53
9.5.2	岗位隔离	53
9.5.3	适当性宣传	54
9.5.4	人员执业规范	54
9.5.5	适当性检查	54
9.5.6	责任追究	55
9.6	员工禁止行为	55
9.7	适当性投诉纠纷	56
9.8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	57
9.9	档案管理	57
10	附则	5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陈代全、林佳、骆锦田、胡万平、吴琦、林健芳、陈晓敏、史文文、李琳、王卫兴、汪镭、郑子樵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1 范围

本文件涉及的法规条款，如后续有修改的，以最新颁布的法规条款为准。本文件提供了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工作要求、管理体系和组织实施标准，适用于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的管理与实施。本文件涉及的法规条款，如后续有修改的，以最新颁布的法规条款为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包含注明“来源”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R/T 0262—2022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评估数据要求

## 3 背景

近年来，以证券公司如何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念为团体标准建设的核心要义，开展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规范标准体系的建设，目前还没有该类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是证券行业适当性管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探索性尝试，围绕着证券公司客户服务质量提升和客户权益保护，研究形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范标准体系。

## 4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大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三大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合规经营、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核心原则，以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动态管理为主线，健全全流程、全链条、全覆盖的适当性管理体系，强化主体责任、监管责任、自律责任，从源头防范金融产品或服务错配、销售误导与纠纷隐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秩序，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与金融安全稳定。

## 5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5.1 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以下简称“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5.2 投资者

投资者是通过证券进行投资的机构和个人，其中机构含产品。投资者可根据不同维度进行分类，例如，按照投资主体性质，可分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含产品）；按照投资者的资产水平、投资经验、风险承担能力等，可分为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按照所属地域，可分为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者。

### 5.3 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是指投资者在证券市场投资所能承受的风险程度，可通过对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5.4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是投资者收益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的风险程度，可通过了解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可能会遭受收益损失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

## 5.5 适当性匹配

证券公司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水平、财务需求、投资知识和经验之间的匹配程度进行评估,可基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投资期限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投资品种、投资期限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同时,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并理解证券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保证收益或风险。

## 5.6 双录

双录即录音、录像,是证券公司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通过录音和录像的方式对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予以记录,以确保过程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确保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全过程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 6 适当性管理原则

适当性管理旨在“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客观有效原则、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6.1 诚信原则

a) 证券公司应当向投资者全面、公正、准确地介绍产品或服务有关信息,充分揭示风险,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误导、欺诈投资者。[来源:《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b) 证券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告知投资者按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告知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来源:《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 6.2 客观有效原则

证券公司应当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实施。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对产品或服务以及投资者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价，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将相关调查和评价结果作为向投资者推介适当产品或服务的重要依据；应当建立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同时，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根据投资者的不同类别、投资知识和经验等采取与之对应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风险揭示充分有效。

## 6.3 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证券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应优先考虑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其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当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7 适当性管理分类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类型投资者、不同产品或服务在制度方面、系统方面设置分类，依据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差异化管控。

### 7.1 根据投资者类型划分

#### 7.1.1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普通投资者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来源：《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七条]

#### 7.1.2 专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专业投资者进行认定或转化，履行相应资质核查、审慎评估、告知警示流程，可以对专业投资者从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双录方面进行差异化适当性管理。

## 7.2 根据证券业务类型划分

### 7.2.1 经纪业务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在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中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证券公司向普通投资者提供的交易服务的风险等级应当与投资者分类结果相匹配，即强匹配<sup>1</sup>。[来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 7.2.1.1 经纪服务适当性管理

##### a) 代理普通证券账户开立

证券公司应当对委托其办理普通证券账户开立业务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全面了解投资者信息，划定代理普通证券账户开立业务的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与代理普通证券账户开立业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证券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或者相关业务的，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相关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证券交易或者相关业务。

##### b) 创业板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切实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系统建设和业务人员培训，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交易需求、风险偏好等相关信息，对其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划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充分进行风险揭示，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创业板特性的基础上审慎参与创业板交易。[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sup>1</sup> 强匹配是指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如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匹配的，则不能向投资者销售或提供；弱匹配是指证券公司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证券公司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1) 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适当性准入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sup>2</sup>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机构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开通时，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当与创业板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3) 普通投资者首次参与创业板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不得接受其申购或买入委托。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的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4) 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投资者交易情况，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风险承受能力的后续评估；证券公司认为投资者信息已明显不准确的，应当及时督促其更新。

5) 参与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投资者，参照适用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创业板的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创业板交易。

c) 科创板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科创板交易的投资者实行适当性管理，切实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对投资者的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在此基

---

<sup>2</sup> “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资产认定如下，下同：一是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

二是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股票，包括 A 股、B 股、优先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存托凭证；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回购类资产，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通过港股通持有的上市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

三是投资者在交易所会员开立的账户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场外衍生品资产等。

四是资金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五是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sup>3</sup> “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为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 20 个交易日的净资产加和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关于资产日均计算下同。

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意愿为其办理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权限开通事宜；划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科创板特性的基础上审慎参与科创板交易。[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适当性准入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买入本公司股票，但在符合前述准入条件前，证券公司仅可为其开通买入本公司科创板股票的权限。

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开通时，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与科创板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专业投资者无该要求。

3) 普通投资者首次委托买入科创板股票的，应当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科创板的主要风险特征，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不得接受其申购或买入委托；普通投资者首次参与新注册的科创板科创成长层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成长层股票）的申购、交易前，证券公司应当充分告知相关风险，并要求其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成长层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相关委托。投资者参与《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sup>4</sup>发布前已上市且上市后尚未首次实现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交易的，无需签署《科创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的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4) 不得在为投资者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同时为其自动开通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

---

<sup>4</sup> 上证函〔2025〕2218号，2025-07-13发布施行。

权限。

科创板非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按照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执行。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科创板非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来源:《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环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 d) 北交所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北交所交易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北交所市场特性的基础上审慎参与北交所市场交易应当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划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来源:《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不限于:

##### 1) 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适当性准入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时,无需符合上述适当性准入条件。

公司上市前的股东、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上述投资者准入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机构投资者参与北交所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开通时,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当与北交所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3) 重点评估个人投资者是否了解北交所股票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以及是否充分知晓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可以通过知识测评等方式开展评估。

4) 投资者首次委托买入北交所股票的,应当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

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北交所股票交易风险。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不得接受其申购或买入委托。

5) 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个人投资者交易情况和北交所市场业务变化情况, 主动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 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投资者参与北交所交易等相关业务, 应当熟悉业务规定, 了解上市公司风险特征, 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 客观评估自身的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 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北交所交易等业务。

#### e) 港股通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 制定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操作指引和相关工作制度, 包括标准、程序、方法以及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保障措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应当包括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 应当对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 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 应当通过评估问卷等方式, 对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划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 进行适当性匹配, 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 确保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 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机构投资者应当确认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从事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2) 开通时,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当与港股通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3) 评估个人投资者是否了解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 以及是否充分知晓港股通投资风险, 可以通过知识测评等方式开展评估; 机构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4) 向投资者全面客观介绍香港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特点和港股通业务规则、流程。

5) 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前，充分告知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主要风险，提示其审慎参与港股通交易，并要求其签署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

6) 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个人投资者交易情况，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风险承受能力的后续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记录留存。

投资者应当根据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港股通交易。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原则，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港股通交易及交收责任。

f) 债券专业投资者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债券市场的发行认购、上市挂牌、交易转让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了解和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建立投资者分类管理服务的制度和流程，加强系统建设和人员培训，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相应类型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及交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证券公司应当对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并核查债券专业投资者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第二，证券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行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符合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确认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具有相应投资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

证券公司评估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告知不适合购买相关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后，投资者仍要求购买的，证券公司应当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并进一步了解其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损失承担方式，告知相关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特别的风险点，就该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证券公司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也可以暂缓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给予其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三，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业务的风险特征、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风险揭示书，可以在充分提示业务风险的基础上，债券市场普通投资者可以采用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证券公司可根据细化分类和管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四，证券公司应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条件，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更新专业投资者名单，并于当日通过交易所网站提交更新的专业投资者账户名单。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充分了解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g) 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建立可转债适当性管理制度，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向投资者全面介绍可转债特征和制度规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核查投资者资质；划定可转债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来源：《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不定向可转债）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不定向可转债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第一，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个人投资者应当同时符合适当性准入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个人投资者参与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买入交易的，应当同时符合适当性准入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机构投资者参与北交所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开通时，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与不定向可转债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第三，普通投资者参与不定向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风险揭示书；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的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第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参与本公司可转债申购、交易、转让的，不适用前述第一、第三要求。

第五，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定向可转债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不适用《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符合创业板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以申请转股，但转股后仅可以卖出该等股票，不得买入。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定向可转债）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的投资者进行核查；应当向首次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的投资者全面介绍定向可转债的产品特征和相关制度规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按照风险揭示条款的相关内容，要求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定向可转债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投资者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定向可转债应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公司定向可转债申购、交易、转让的除外。

第二，投资者参与北交所定向可转债转让应当符合北交所关于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第三，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以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市场交易或者相关业务的，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债相关业务的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结合自身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可转债交易或相关业务。

#### h) 公司债（含企业债）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公司债（含企业债）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应当划定公司债（含企业债）的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与公司债（含企业债）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专业投资者可以无此要求），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应当要求参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普通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可以在充分提示业务风险的基础上，根据细化分类和管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专业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 i)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参与协议回购的投资者应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的债券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j)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对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以下简称通用回购)交易进行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和操作指引，应当了解投资者的身份信息、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对其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审慎评估。[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2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年修订版)》]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通用回购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符合以下要求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融资回购交易：

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第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第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第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本项规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仅可以参与利率类债券融资回购交易。

第五，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2) 证券公司接受专业投资者委托办理融资回购交易结算前，应当与投资者签署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并要求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3)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可以作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的融出资金

的逆回购方。

4)证券公司应对参与融资回购交易的投资者的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跟踪,并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状况、负债状况、信用记录、风险偏好、回购交易业务开展情况、流动性资源和管理能力、欠库及违约记录、诉讼情况等,投资者应当配合提供有关信息。

#### k) 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对个人投资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的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划定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当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以无此要求;应当要求普通投资者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风险警示股票风险揭示书,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的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 l) 退市整理股票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并对个人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退市整理股票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适当性准入条件:投资者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

机构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划定退市整理股票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开通权限时应当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以无此要求。

3) 普通投资者以纸面或电子形式分别签署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的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 m)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挂牌公司股票申购和交易(以下统称交易)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相关业务。[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核查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资产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个人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资产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个人投资者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同时符合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条件: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2) 核查机构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机构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机构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

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3) 划定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开通权限时应当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当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以无此要求。

4) 对于首次委托买入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应当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不得接受其申购或买入委托。

5)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相关业务，应当熟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了解挂牌公司股票风险特征，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的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业务。应当配合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

#### n)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来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除外。

2) 划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开通时应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3)应当向融入方全面介绍股票质押回购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融入方签署《风险揭示书》。

o)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以下简称约定购回交易)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建立投资者资质审查制度,审查内容包括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资质审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来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3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2017年5月修订)》]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划定约定购回交易业务的风险等级,开通时应当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与约定购回交易业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2)与投资者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前,应当指定专人向投资者全面介绍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事项。

3)应当与所有投资者在其营业场所书面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客户协议》。进行每笔交易前,应与投资者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交易协议书》,列明交易各要素的具体内容。未与投资者签署协议和《风险揭示书》的,不得接受该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p) 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来源:《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验,且本人名下证券类

资产在申请开通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机构投资者参与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划定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与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3) 应与个人投资者在其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风险揭示书》，机构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已持有公司股票但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个人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票。

4) 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只能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买入。

5) 参与退市可转债转让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规定的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q)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对投资者的身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审慎评估，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和风险识别能力决定是否推荐其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并应当事先对产品、服务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利义务的信息进行恰当说明，向投资者全面介绍期权产品特征，充分揭示期权交易风险，经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后，与投资者签订经纪合同，不得误导、欺诈投资者；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进行评估并对投资者实施交易权限分级管理，证券公司不得接受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投资者从事股票期权交易。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交易权限分级等事宜，应当由公司总部审核确定。[来源：《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股票期权交易账户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核查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适当性准入条件<sup>5</sup>：

---

<sup>5</sup> 资产、交易经历、测试、风险承受能力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等认定标

第一，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第二，指定交易在证券公司 6 个月以上并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或者在期货公司开户 6 个月以上并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第三，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第四，具有交易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第五，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六，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第七，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通过期权经营机构组织的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港澳台投资者只要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相关要求，可参与期权交易。

2) 核查普通机构投资者是否符合适当性准入条件<sup>6</sup>：

第一，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第二，上一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新成立的机构取最近净资产）；

第三，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相关知识测试；相关业务人员主要是指期权投资决策人员以及下单人员；

第四，相关业务人员具有与三级期权交易权限相对应的交易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通过该机构开设的期权模拟账户来完成）；

第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第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下列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

---

准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指南》要求。

<sup>6</sup> 资产、交易经历、测试、风险承受能力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等认定标准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指南》要求。

不对其进行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

第一，商业银行、期权经营机构、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第二，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者委托投资资产；

第三，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制定期权投资者综合评估（以下简称“综合评估”）的实施办法，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对个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期权基础知识、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5) 划定股票期权的风险等级，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当与股票期权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6) 开展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测试成绩用于投资者交易权限级别的核定和期权基础知识的得分评估。

7)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动态持续管理

第一，期权投资者信息更新。证券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营业部现场交流等方式，动态跟踪投资者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时提供的基本信息，持续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期权交易参与情况等信息。证券公司发现客户提供的联络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了解并更新。

第二，后续评估。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对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情况的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至少每两年对所有已开户的投资者的交易情况、诚信记录、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状况等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判断其是否符合适当性管理以及交易权限分级管理的相关要求。评估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留存 20 年。

投资者应当根据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投资者应当遵循风险自负原则，审慎决策，自愿参与期权交易并依法独立承担风险，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与履约责任。投资者提供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所在证券公司。

r)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以下简称基金投资顾问）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应当按规定履行适当性义务，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准确界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向投资者提供符合其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来源：《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公告》]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参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再评估，发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可能产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启动评估并更新风险等级。

2) 合理评估、准确界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法律法规对特定基金品种合格投资人范围有特别规定的，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不得低于有关规定。

3) 加强投资者教育，通过风险揭示书等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并以显著方式提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试点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风险揭示书应当由投资者签字确认，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供服务的，在投资者签订风险揭示书前还应当提供充足的阅读时间。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由行业自律组织制定。

4) 制定统一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对每一个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结构、备选基金产品评估情况、风险特征、适合投资者范围进行说明，在推介、建议时使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审议通过后，证券公司应当对业务推广、客户招揽、了解投资者等业务环节向投资者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准确理解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结构及风险特征，准确判断适合的投资者范围。

5) 向客户披露事项应包括：发生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项，应自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客户进行披露；建议客户投资于本机构或者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客户，并向客户充分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及时提示基金投顾服务规则的调整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还应每日披露前一交易日的账户资产净值情况，以不低于每季的频率披露账户收益、持仓明细、交易记录等信息，披露所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备

选基金库。

6) 履行持续注意义务, 跟踪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执行情况, 定期评估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程度, 监测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目标的相符程度, 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应建立健全客户回访机制, 明确投资者回访的程序、内容和要求, 并指定专门人员独立实施; 应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 定期总结问题, 及时发现业务风险,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s)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发行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 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 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 确保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发行业务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核查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是否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第一, 具备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投资交易经验, 应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且具有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记录。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第二,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投资者能够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第三, 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 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完善的定价决策制度, 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从事首发证券研究和投资的人员应具备两年(含)以上权益类资产研究或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投资管理经验;

第四, 具备必要的合规风控能力, 应依法合规展业, 将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纳入整体合规风控体系, 并指定专门人员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合规管理人员应具备两年(含)以上金融合规管理工作经历, 并具备法律、金融等

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第五，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一般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 C4 级（含）以上；

第六，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

第七，建立完善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投资研究、定价决策、报价申购、通讯设备管控等制度机制；

第八，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除上述 1) 规定的基本条件外，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网下投资者是否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第二，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第三，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3) 核查个人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是否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第一，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第二，具备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投资交易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记录，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 180 天（含）以上；

第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

第四，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第五，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 C4 级（含）以上；

第六,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第七,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4) 核查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注册配售对象是否满足条件: 应具备一定的投资实力,其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 6000 万元。

5) 核查网下投资者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配售对象是否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 应为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账户; 金融机构权益类和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权益类和混合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且其直接投资于非公开募集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得超过 20%;

第二, 应依法完成产品的注册、登记、备案手续以及份额销售、托管等事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委托第三方托管机构独立托管基金资产;

第三,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 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 6000 万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申请注册的配售对象除外;

第四, 产品投资经理应具备两年(含)以上权益类资产研究或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投资管理经验。

6) 申请注册的配售对象不得为信托资产管理产品, 也不得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t) 互联互通存托凭证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交易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 制定中国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 应当对投资者是否符合中国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 并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 应当全面了解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业务的投资者情况, 划定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 进行适当性匹配, 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 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来源: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 确保开通互联互通存托凭证

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不限于：

1) 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境内法律、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参与证券交易的情形。

机构投资者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应当符合境内法律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开通时，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当与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交易权限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3) 重点评估个人投资者是否了解中国存托凭证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以及是否充分知晓中国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4) 首次委托买入中国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应当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中国存托凭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

5) 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个人投资者交易情况，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风险承受能力的后续评估。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中国存托凭证交易风险事项、境内法律和本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投资者持有中国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u) 优先股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优先股发行、转让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通过现场问询、核对资料、签订确认书等方式，审查投资者参与优先股转让、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是否符合适当性要求，并留存有关资料；应当向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提供优先股转让申报及成交信息。[来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投资者符合优先股转让、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不限于：

1) 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优先股合格投资者条件

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第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sup>7</sup>，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第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第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第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第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2)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仅向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仅向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3)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合格投资者。

4) 应向首次参与优先股转让的投资者全面介绍优先股的产品特征和相关制度规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5) 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 7.2.2 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在向投资者融资、融券前，应当办理投资者征信，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来源：《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融资融券账户（以

---

<sup>7</sup> 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下简称信用账户)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不限于:

a) 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从事证券交易时间满半年;
- 2) 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 3) 不存在重大违约记录。

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可不受前款证券交易时间、证券类资产的条件限制。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关联人开立信用账户,不包括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 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b) 划定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等级,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c)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向客户讲解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明确告知客户权利、义务及风险,特别是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安排,并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交由所有投资者书面确认。

### 7.2.3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应当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需求与风险偏好等情况,在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投资者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载、保存;证券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揭示书,并由投资者签收确认。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来源:《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

### 7.2.4 场外衍生品业务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应加强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了解客户,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确保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来源:《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通知》]

a) 场外期权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场外期权业务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应当通过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等必要措施,对投资者尤其是私募基金等非持牌机构的真实身份、是否满足准入标准、产品合同中对投资场外期权是否约定、相关风险是否揭示等进行核实。[来源:《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开通场外期权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不限于:

1) 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对手方,应当是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股票股指类等其他场外期权交易对手方应当是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参与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第二,资产管理机构代表产品参与的,最近一年末管理的金融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具备2年以上金融产品管理经验。

第三,产品参与的,应当为合规设立的非结构化产品,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符合以下条件:穿透后的委托人中,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且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购买场外期权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产品规模的30%。

3)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投资者的资质复核一次,并通过定期回访、监测评估等方式确保投资者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 b)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在报价系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机构,应当成为报价系统参与者并获得投资类权限,申请注册参与人的机构应当依照报价系统规则提交注册材料,经中证报价确认后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者,申请机构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者后即拥有投资类权限,并可以在报价系统展示本机构的相关信息。[来源:《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参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核查申请注册成为参与者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和其他机构;

2) 是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或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自律组织会员,或者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机构;

3)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签署报价系统参与者声明；

4)证券业协会和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条件。

c) 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衍生品交易

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或产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成为交易商。申请成为交易商，应当获得交易所场外会员资格或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均不低于 5000 万元；

2) 银行应当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境内设立的外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 A 类 A 级及以上；风险管理子公司所在期货公司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 B 类 B 级及以上；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实施方案；

4)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7.2.5 资产管理业务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出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时应当实行投资适当性管理；划定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应当与提供的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进行适当性匹配，其中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与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来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7.2.6 代销产品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在代销产品时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推介金融产品，应当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证券公司认为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适当性的，不得向其推介；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判断结论书面告知投资者，提示其审慎决策，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应当审慎选择代销的金融产品，充分了解金融产品的发行依据、基本性质、投资安排、风险收益特征、管理费用等信息。[来源：《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代销产品包括公开募集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代销产品。

#### a) 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投资者信息,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基金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购入基金前,应当提示投资者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供有效途径供投资者查询,并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向投资者揭示投资风险。[来源:《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购买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应当划定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期限、投资品种与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分别进行适当性匹配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应当在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中加入基金投资者意愿声明内容,对于基金投资者主动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要求基金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同时进行确认,并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基金投资人的确认信息;禁止基金销售机构违背基金投资者意愿向基金投资人销售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来源:《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 1)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 REITs 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 REITs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应做好 REITs 风险评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目标识别、适当性匹配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应当要求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或买入 REITs 份额前,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其了解 REITs 产品特征及主要风险。普通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认购或买入委托,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的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普通投资者将场外 REITs 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证券公司应当在转入场内后首次交易环节,确认投资者已了解 REITs 产品特征及主

要风险。[来源：《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

#### b) 私募投资基金

证券公司应当对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来源：《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购买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第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第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2)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第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第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第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第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3) 划定私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应当与私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进行适当性匹配,其中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与私募基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专业投

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 c) 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应当对购买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来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购买资管计划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

资管计划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第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第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第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参与资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2) 划定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 普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 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应当与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进行适当性匹配, 其中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与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d) 其他代销产品

1) 信托计划

证券公司应当对参与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 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查。[来源:《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 确保购买信托计划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 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sup>8</sup>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是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是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是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二, 划定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 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 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应当与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进行适当性匹配, 其中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与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可以无该要求。

第三, 参与信托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落实。

### 7.2.7 其他适当性管理

a)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对符合投资者资质审查标准的投资者, 证券公司可选择其

<sup>8</sup> 参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合格投资者标准。

作为交易对手方；对不符合投资者资质审查标准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拒绝其申请，并告知审核结果。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全面介绍报价回购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对于未签署《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证券公司不得与其开展交易。[来源：《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 b) 收益凭证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应当向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或转让，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充分揭示收益凭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不得使用误导性词汇，片面夸大或强调收益。发行收益凭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作提供认购协议、发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收益凭证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来源：《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

## 8 适当性管理体系

### 8.1 组织架构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组织架构保障适当性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架构宜自上而下，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层、所有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如有），明确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实机制，划分各层级、各部门职责分工，应成立适当性管理统筹机构或指定统筹部门，各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勤勉尽责，从职责分工、制度建设、岗位设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工作。证券公司宜根据实际适当性管理情况设立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但建议保证以下职能得到实现。

### 8.2 职责分工

#### 8.2.1 统筹机构或部门职责

证券公司宜成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本公司统筹机构或指定统筹部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负责制定公司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的发展规划和目标，统筹指导和协调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指定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公司各业务部门、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如有）落实适当性管理工作。

### 8.2.2 牵头部门职责

作为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牵头建立健全公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制修订公司级别的适当性管理制度，对适当性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出明确规范；
- b) 组织各部门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系统建设和完善工作；
- c) 根据公司适当性管理的总体战略，组织各业务部门、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如有）履行各自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 d) 组织监督监测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机制的运行情况。
- e) 定期组织开展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工作。
- f) 其他适当性管理协调组织职责。

### 8.2.3 业务部门职责

- a) 负责履行各自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制定本部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制度及业务流程，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
- b) 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制定适当性管理的标准化工作流程，以约束具体业务的适当性管理执行情况。
- c) 定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工作。

### 8.2.4 相关部门职责

- a) 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组织落实适当性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积极协助配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对分支机构柜台业务适当性操作规范开展检查工作。
- b) 客服部门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工作。
- c) 技术部门负责实现适当性管理需要的系统设计、开发和维护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实现适当性管理系统需求，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d) 合规部门负责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合规审查，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遇到的合规问题出具合规意见，对适当性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e) 审计部门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有效性的内部评估，对适当性管理执行情况实施审计检查，并会同牵头部门，要求涉及的部门开展整改工作。
- f) 法律部门负责对适当性管理工作提供相应法律支持。
- g) 分支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各项适当性管理工作。

### 8.3 制度保障

证券公司宜建立“1+N+X”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其中，“1”是公司级别的适当性管理制度；“N”是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的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X”是为具体落实适当性管理职责制定的业务操作规章制度。证券公司应当在制度中明确适当性管理的职责分工、适当性管理流程、内控机制等内容。

#### 8.3.1 明确职责分工

证券公司应当在制度中明确各部门或机构适当性管理的职责分工（参考 8.2）。

#### 8.3.2 明确适当性管理流程

证券公司应在内部适当性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解投资者及分类、了解产品或者服务及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普通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 8.3.3 明确培训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适当性管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8.3.4 明确从业人员执业规范

证券公司应明确从业人员职业规范，要求从业人员应有相应从业资格；明确从事适当性管理的人员应掌握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要求，特别是底线要求；明确从业人员禁止行为，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

#### 8.3.5 明确检查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适当性检查机制，明确检查要求、检查频率、检查方式等内容。

#### 8.3.6 明确保密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对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时获取的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严格保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等信息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 8.3.7 明确投诉与纠纷解决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处理因履行适当性义务引起的投资者投诉与纠纷，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机制与制度。

### 8.3.8 明确考核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将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明确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或服务的考核激励措施。

### 8.3.9 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对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 8.4 岗位设置

证券公司各相关部门宜指定人员专门负责部门内适当性管理工作，包括适当性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和检查监督等，确保适当性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各分支机构也须配置相关适当性管理人员，负责适当性管理的对内沟通与对外协调工作。

## 8.5 系统建设架构与要求

### 8.5.1 系统保障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对适当性管理机制进行全面管理、监控、维护和优化，应有效收集汇总适当性管理相关信息并分类整理，以确保机制稳定运行、高效运作。适当性管理相关系统应覆盖证券公司全口径下的金融业务体系、投资者体系及适当性管理全生命周期，支持的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投资者及分类管理、了解产品或服务并分类管理、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及留痕、预警监测、持续管理、内控管理。

### 8.5.2 架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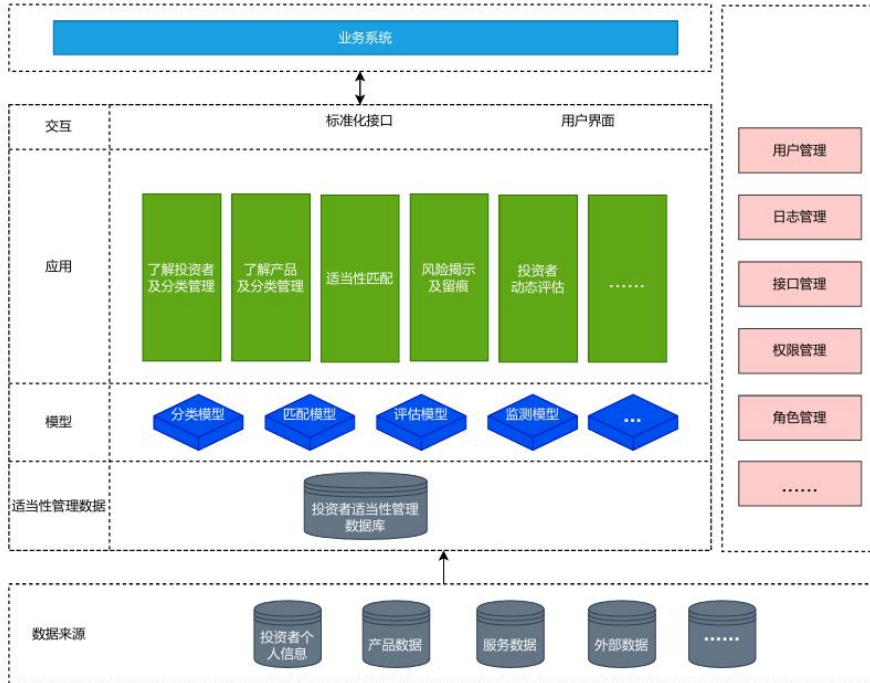
证券公司系统宜将大数据应用嵌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全流程及全周期工作，构筑覆盖数据基础设施层和数据业务应用层的管理体系架构。应搭建投资者动态数据库及风险评估体系，投资者动态评估工作宜参照《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评估数据要求》（JR/T 0262—2022）。

a) 一个中心：以适当性管理系统为证券公司适当性管理的中心，实现对证券公司全业务全客户的统一管理，并对外输出采用标准化接口。

b) 三个维度：适当性管理系统中宜建立以了解投资者及分类管理、了解产品或服务并分类管理、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及留痕、内控措施为横向，高强制性规则、中强制性匹配、

低强制性评估为竖向，事前设置、事中控制、事后监测为纵向的三维立体架构。

c) 系统架构建议如下：



## 9 适当性管理程序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化处理流程，从了解投资者及分类管理、了解产品或服务并分类管理、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及留痕、内控管理等环节明确标准化程序。

### 9.1 了解投资者及分类

#### 9.1.1 了解投资者信息

证券公司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可以通过投资者提供信息、风险测评问卷、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信息，并告知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需要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b)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c)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d)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e)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f) 诚信记录<sup>9</sup>；
- g)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h)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i) 其他必要信息。

证券公司应审慎核查高龄投资者、文化教育程度不高、无收入或低收入、认读存在障碍的投资者（如聋哑、盲人）等信息，如认为投资者参与相关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应当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 9.1.2 持续了解投资者

a) 证券公司应持续关注投资者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等情况，发现需要变更的，应要求投资者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变更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

b) 证券公司应当持续跟踪了解投资者相关账户的使用情况，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资金监控、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建立适当性管理监测、核查机制，核实投资者账户使用是否实名、适当性是否匹配、资金划转与交易行为是否正常，持续跟踪了解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情况，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投资者适当性是否匹配的后续评估。证券公司发现投资者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相关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的，或者拒绝配合证券公司工作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必要时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c)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 9.1.3 普通投资者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投资者区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

---

<sup>9</sup>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第八条诚信信息包括十九项信息。

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 a) 初次评估

证券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通过投资者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方法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并向投资者说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作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应当由投资者本人或合法授权人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风险测评次数进行合理管控,避免单日多次重复测评,影响测评准确性。

证券公司可以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证券公司应当与普通投资者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结果,具体分类标准、方法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 b) 持续评估

证券公司应持续关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要求投资者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风险测评结果,并根据投资者更新后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已购买产品或已接受服务的风险等级重新进行适当性匹配。同时,证券公司可结合本公司内部、外部评估数据,建立投资者适当性量化评估模型,客观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探索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为代表的问卷评估和以投资者交易行为表现为代表的客观评估的多重评估维度。

### 9.1.4 专业投资者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投资者区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 9.1.4.1 认定的专业投资者

##### a) 认定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b) 认定流程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专业投资者认定流程:

1) 要求符合 a-1)、a-2)、a-3) 条件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 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经核验属实的, 证券公司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证券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核准资质的期限确定上述证明材料的有效期限, 可以将符合 a-1)、a-2)、a-3) 条件的投资者区分标识。

2) 要求符合 a-4)、a-5) 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证明材料: 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 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经核验属实的, 证券公司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对符合 a-4)、a-5) 认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进行持续关注, 可以将其区分标识, 应至少每两年对其资质进行核查, 经核查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认定条件的, 应调整其投资者类型; 此种情形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证券公司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其变更为普通投资者, 按照规定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履行相应适当性义务。

#### 9.1.4.2 转化的专业投资者

##### a) 转化条件

普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证券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b) 转化流程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专业投资者转化流程:

1) 对于符合转化条件的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向证券公司提出申请,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1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2)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资产及交易经历等符合专业投资者转化要求,并向其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对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进行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或者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证券公司应当对符合9.1.4.2转化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进行持续关注,可以将其区分标识,应至少每两年对其资质进行核查,经核查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转化条件的,应调整其投资者类型;转化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证券公司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其变更为普通投资者,按照规定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履行相应适当性义务。

证券公司可以对前述专业投资者进行区分标识,还可以进一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 9.1.5 重点关注类投资者

#### a) 高龄投资者

证券公司应当向 7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投资者进一步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审慎对高龄投资者的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身体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对高龄投资者本人的真实意愿、账户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是否已知悉确认产品或服务的业务规则及风险等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应向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进行特别风险警示。高龄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存在明显矛盾或遗漏的，证券公司应提示告知，必要时可以通过回访、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等方式予以核实；如不能核实的，应当拒绝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

#### b)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证券公司可以将 C1 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如符合上述情形，应当向证券公司如实告知，证券公司应将其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进行管控。

### 9.1.6 投资者信息核查

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者提供或填写的信息审慎核查，如有必要，可要求投资者配合提供最新信息或证明资料。对于同一投资者同一信息存在不一致或相关信息存在矛盾的情况，应当予以关注并开展核查。

#### a) 核查范围

证券公司核查范围包括公司内部投资者数据、投资者外部数据。

公司内部数据核查范围应包括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可交易金融资产、证券交易账户、信用证券账户、场外交易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以及适当性管理留痕等数据。

投资者外部数据核查范围，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者身份核验类数据：身份信息验证、银行卡信息验证、联系方式验证、金融机构资质验证、金融产品资质验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资质验证。

2) 衡量投资者诚信风险类数据：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信息、中国结算-账户实名制重点

关注账户名单、中国证监会/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名单、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自律处罚名单、证券交易所黑名单客户数据、最高税务管理部门-重大涉税违法记录、其他信用风险相关核查名单。

3) 衡量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数据；收入证明及来源说明、个人纳税申报信息、银行存单或证券交易清单等金融资产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夫妻双方财产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报告（个人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报告（企业版）、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还款流水（含配偶）、投资知识证明材料、投资经验证明材料等。

#### b) 核查方式

##### 1) 内部数据监测

证券公司应当对公司内部投资者数据进行监测，宜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事前拦截、事中提示、事后预警等方式对同一信息存在不一致或相关信息存在矛盾的情况进行监测管控，如基本信息中填写的学历与风险测评问卷中学历不一致、职业与收入来源不匹配、职业与家庭就业状况存在矛盾、投资者填写的同一份风险测评问卷内选项互相矛盾等。

##### 2) 外部数据核查

涉及投资者身份核验类数据、投资者诚信风险类数据，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外部评估数据源开展核查，应遵循外部评估数据引入原则（包括不限于投资者知情同意原则、合理性原则、安全性原则等），涉及个人信息处理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证券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外部评估数据源评估机制，从多重维度对外部评估数据源进行评估，明确外部评估数据引入流程。如通过系统对接第三方数据源自动获取核查，应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第三方全生命周期管理；如通过人工查询方式进行核查，需注意查询时效性，应完整留痕并妥善保存。

涉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数据，如投资者为开通权限、认定合格投资者、申请专业投资者等提供的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投资经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财务报表等外部证明材料，证券公司应当审慎核验，明确核查程序和标准，从形式审查、实质验证维度对完整性、合法有效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形式审查是对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审查，包括不限于投资者身份信息、公章样式、格式规范、日期有效性等，其中，投资者身份信息应与证券公司系统留存信息一致（姓名/名称、证件号码等）；证明材料应加盖出具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材料在有效期内（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定期财务报表除外）；无篡改、伪造痕迹。实质验证是指核查出具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经营状态是否正常等，同时需根据证明类型采取对应核验方式，如业务办理时联系出具机构核实、现场打开出具机

构官方网站/APP 等查看、出具机构指定的核验渠道等。证明类型具体如下：

第一，金融资产证明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类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证明，应由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且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够清晰显示投资者身份信息、金融资产规模、开具日期、出具机构名称及公章等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证明类型	证明形式	出具机构
1	银行存款	存款证明、对账单、流水结算单等持有证明	银行
2	股票	对账单、持股证明、证券账户流水等持有证明	证券公司、中国结算 <sup>10</sup>
3	债券	对账单、流水结算单等持有证明	银行、证券公司
4	基金份额	对账单、流水结算单等持有证明	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中国结算、其他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基金销售机构
5	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申购确认函、持有份额证明等持有证明	银行、证券公司、中国结算、资产管理公司
6	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确认函、信托受益权证明等持有证明	信托公司、中信登 <sup>11</sup>
7	投资类保险产品	保险单现金价值总额的证明文件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8	理财产品	对账单、流水结算单等持有证明	银行、证券公司、其他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基金销售机构
9	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对账单、流水结算单等证明文件	期货公司、证券公司、中证报价 <sup>12</sup>

第二，收入证明包括投资者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或工资记录、银行工资流水、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如投资者提供的收入证明存在明显异常的，证券公司应进一步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银行流水、纳税证明等。

第三，投资经历证明包括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信托计划、投资类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场内期权、场外衍生产品等投资记录。投资经

<sup>10</sup>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sup>11</sup>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登。

<sup>12</sup>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简称中证报价。

历证明应为具备相应资质经金融监管许可机构出具的流水对账单、流水结算单等，如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或结算机构、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其他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基金销售机构等。投资经历证明应能够清晰显示投资者身份信息、投资时间、投资品种等要素。

第四，工作经历证明应为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证明，或者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应能够清晰显示投资者身份信息、工作岗位及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单位名称等要素，如为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财务报表应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清晰显示净资产、金融资产、实收资本、实收股本等相应要素，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 c) 核查管控

1)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了解投资者信息并持续关注，发现投资者身份无法核实的，应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发现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和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等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要求投资者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投资者在六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九十个工作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投资者未履行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

2) 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诚信记录进行了解核查，如存在不良诚信信息<sup>13</sup>，不符合适当

---

<sup>13</sup>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评估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诚信评估；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于被调查当事人自身原因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监督管理措施，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以及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性要求或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证券公司应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3) 对于投资者同一信息存在不一致或相关信息存在矛盾的情况，证券公司应予以关注并开展核查。如因投资者自行填报导致，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进行告知并提示其根据自身情况更新信息。若投资者拒绝提供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4) 对于核实投资者提供虚假信息或外部证明的情况，证券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9.2 了解产品或服务及分类

### 9.2.1 了解产品或服务

证券公司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评估，划分风险等级。

a)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

- 1) 流动性；
- 2) 到期时限；
- 3) 杠杆情况；
- 4) 结构复杂性；
- 5)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6)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7) 募集方式；
- 8)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 (十) 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本息等违约行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 (十一)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 (十二)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者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 (十三) 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 (十四) 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 (十五) 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十六) 因非法开设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者组织证券期货交易被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或者采取清理整顿措施；
  - (十七) 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开除；
  - (十八) 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期货交易等信用交易中的违约失信信息；
  - (十九)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9)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10) 其他因素。

b) 审慎评估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情形

1)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2)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3)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4)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5)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6)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7)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c)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 9.2.2 产品或服务的分类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R2、R3、R4、R5，具体划分方法、标准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其中划分方法、标准可参考附录《产品分类及评级表模板》和《服务分类及评级表模板》；证券公司应当结合附录《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列出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 9.3 适当性匹配

证券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在参考证券经营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 9.3.1 普通投资者

#### 9.3.1.1 适当性匹配要素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明确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要素，包

括不限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品种、投资期限。

### 9.3.1.2 适当性匹配规则

#### a)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适当性匹配规则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原则，对投资者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履行适当性义务。参照以下方式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方法：

- 1) C1 级投资者匹配 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2) C2 级投资者匹配 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3) C3 级投资者匹配 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4) C4 级投资者匹配 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5) C5 级投资者匹配 R5、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证券公司向普通投资者提供的交易服务的风险等级应当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与投资者确认适当性匹配结果并以书面方式签署。如认为投资者参与相关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应当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 b) 投资品种适当性匹配规则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风险测评问卷中“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选项（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和混合类投资品种；期货、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等商品及衍生品类投资品种；其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与投资者拟参与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适当性匹配，拟参与的产品或服务应在投资者的投资品种之列。

#### c) 投资期限适当性匹配规则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风险测评问卷中“您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选项（0 到 1 年（含）、1 到 5 年（含）、无特别要求）与产品或服务的投资期限进行匹配。参照以下方式确定投资者投资期限与产品或服务的投资期限适当性匹配的具体方法：

- 1) 无特别要求投资者匹配 0 到 1 年（含）、1 到 5 年（含）、无特别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 2) 1 到 5 年（含）投资者匹配 0 到 1 年（含）、1 到 5 年（含）的产品或服务；

3) 0 到 1 年 (含) 投资者匹配 0 到 1 年 (含) 的产品或服务;

### 9.3.1.3 适当性匹配规则适用

#### a) 服务的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服务的适当性管理采用单要素进行适当性匹配,即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权限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包括但不限于经纪服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等。

#### b) 产品的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产品的适当性管理采用三要素进行适当性匹配,即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期限、投资品种与产品风险等级、投资期限、投资品种进行匹配,其中,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9.3.1.4 持续适当性匹配

存量普通投资者更新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后,证券公司应根据投资者更新后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已购买产品或已接受服务的风险等级重新进行适当性匹配,对投资者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与投资者确认适当性匹配结果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证券公司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进一步进行风险揭示,若投资者拒绝确认,证券公司应当拒绝继续提供相应服务。

存量普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若为符合适当性匹配条件,存在短期内风险测评 2 次 (含) 以上且风险测评结果提高 1 个等级 (含) 以上的异常情况,证券公司应予以关注并采取进一步风险提示措施。

### 9.3.2 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可不进行具体适当性要素匹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 9.4 风险揭示及留痕

### 9.4.1 风险揭示

#### a) 风险揭示要求

1) 证券公司应明确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主要风险以及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特别风险,

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2) 证券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b) 风险揭示内容

证券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1)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2)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3)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4)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5)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c) 特殊风险提示

证券公司宜根据自身情况对存在特殊情况的投资者采取加强风险提示、签署特殊风险提示书、监管认可的风险提示方式等进行特殊风险提示。特殊情况包括不限于:高龄投资者、文化教育程度不高、认读存在障碍的投资者(如聋哑、盲人)等。

#### 9.4.2 留痕

a) 临柜留痕

证券公司应当对在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告知、警示的全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情形包括:

- 1)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证券公司向其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 2) 证券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告知特别的风险点;
- 3)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b) 非临柜留痕

证券公司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 9.5 内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适当性回访、岗位隔离、适当性宣传、人员执业规范、适当性检查、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 9.5.1 适当性回访

#### a) 回访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每年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总数(含购买或者接受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投资者)的10%进行回访。

#### b) 回访内容

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 2) 受访人是否按规定填写了《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并按要求签署；
- 3)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产品或服务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 4)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所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业务规则；
- 5)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 6) 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 7)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销售产品或服务过程中的禁止行为（《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 c) 回访特殊要求

证券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增加回访频次。

### 9.5.2 岗位隔离

证券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人员岗位职责隔离管控，利益冲突的岗位必须相分离，营销人员不得从事账户业务办理、回访等。

### 9.5.3 适当性宣传

证券公司应当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了解自己、了解产品，选择适合自身的产品与服务；引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证券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或服务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分析判断的其他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存在重大遗漏，不得欺诈投资者。同时，鼓励证券公司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

### 9.5.4 人员执业规范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业务人员资格管理，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且业务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 a) 从业资格要求

证券公司应严格管控人员从业资质，从业人员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涉及基金业务的应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b) 适当性培训与考核

证券公司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培训考核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适当性管理培训，提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应当将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或服务的考核激励措施。

### 9.5.5 适当性检查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适当性检查机制，覆盖适当性管理外部检查、内部专项检查、适当性自查等。

#### a) 外部检查

证券公司应当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等开展的检查。

#### b) 内部专项检查

证券公司宜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应当对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c) 适当性自查

### 1) 自查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自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人员培训及考核、投资者投诉纠纷处理、客户适当性回访完成情况、已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并形成自查报告。

### 2) 自查内容

包括了解投资者、产品与服务推介、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及警示留痕、适当性培训、宣传、客户通知及回访、投诉、考核与追责以及前期发现的适当性管理问题整改情况等。

### 3) 自查问题报告

发现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9.5.6 责任追究

证券公司应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员采取追责措施;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6 员工禁止行为

### a) 一般禁止行为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1)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2)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3)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4)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5)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6)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b) 其他禁止行为

- 1) 证券公司在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禁止向投资者发送业务测评答案、风险测评答案。
- 2) 不得协助投资者通过伪造证明等方式变相符合适当性准入标准。

3) 不得向投资者提供适当性回访话术或者协助完成适当性回访。

4) 不得诱导无投资意愿或者不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开立账户、参与证券交易活动；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向投资者返还佣金、赠送礼品礼券或者提供其他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不得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或者机构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通过第三方载体投放广告的，投资者招揽、接收交易指令等证券业务应当由证券公司独立完成，第三方载体不得介入。

5) 不得违背投资者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得私下接受投资者委托买卖证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不得未经投资者的委托，擅自为投资者买卖证券，或者假借投资者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得诱导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不得存在违背投资者意愿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6) 不得违规查询、复制、保存投资者信息；不得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使用投资者信息；不得利用投资者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规泄露投资者信息；不得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将投资者信息非法提供给他人；不得存在其他有损投资者信息安全的行为。

## 9.7 适当性投诉纠纷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制度，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并及时进行反馈：

a)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按相关规定向协会申请调解。

b) 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c) 证券公司应妥善处理因履行适当性义务引起的投资者投诉与纠纷，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机制与制度。

d) 证券公司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e) 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客户端的显著位置公示投诉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

f)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对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追责。

## 9.8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

### a) 基本要求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信息录入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根据更新的信息持续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提高评估效率。

### b) 基本内容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 1)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及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适当性匹配、警示、告知等过程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历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估时间、评估结果等;
- 3) 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申请书、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等;
- 4) 投资者投资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及其风险等级、交易权限、交易频率等;
- 5)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 6)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证券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c) 证券公司宜参考《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评估数据要求》(文号:JR/T 0262—2022)建立完善投资者评估数据库。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保证投资者在证券公司营业时间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能够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余额等信息。

## 9.9 档案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时获取的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 10 附则

10.1 本规范由证券行业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10.2 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活动可参照适用本规范。

10.3 本规范涉及事项，如遇其他监管机构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10.4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 (一) 投资者类型
- (二) 风险测评问卷
  - 2.1 自然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 2.2 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 (三) 分类及评级表模板
  - 3.1 产品分类及评级表模板
  - 3.2 服务分类及评级表模板
- (四)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 (五) 适当性匹配规则表
- (六) 适当性制度汇总（截至 2026 年 4 月）

## （一）投资者类型

序号	投资者类型	类型说明	
1	专业投资者	区分标识为 A 类	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条件的投资者，详见本文件 9.1.4.1
		区分标识为 B 类	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四）、（五）条件的投资者，详见本文件 9.1.4.1
		区分标识为 C 类	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二）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详见本文件 9.1.4.2
2	普通投资者	C1(最低类别)	保守型（最低类别）
		C1	保守型
		C2	相对保守型
		C3	稳健型
		C4	相对积极型
		C5	积极型

## （二）风险测评问卷

### 2.1 自然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sup>14</sup>

投资者姓名：

客户账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此问卷的内容应系您本人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应交由他人或听取他人意见填写。您应当如实提供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依法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您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或遗漏，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可能失真，以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

<sup>14</sup>问卷题目及选项、评分表、划分标准对照表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课题组《证券行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研究》。

准确，因此导致的投资风险和相关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如您采用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因此导致的投资风险和相关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建议：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您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A.具有
- B.不具有

2、您个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工资、劳务报酬、社会养老保险或退休金
- B.生产经营所得
- C.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无固定收入

（备注：如第1题选E，则第19题无法选A或D；如投资者基本信息中职业为无业，第1题不能选择A；如投资者基本信息中职业为军人，第1题不能选择B。）

3、您家庭稳定的可支配年收入为：

- A.10 万元人民币以内
- B.10 万-50 万元（含）人民币
- C.50 万-100 万元（含）人民币
- D.100 万-300 万元（含）人民币
- E.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4、最近您预计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稳定的可支配年收入的比例是：

- A. 70%以上
- B. 50%—70%（含）
- C. 30%—50%（含）
- D. 10%—30%（含）

E. 10%以下

5、您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用卡欠款、民间借贷、白条、花呗及其他金融负债等）情况：

A.没有债务

B.债务占总资产 10%以下

C.债务占总资产 10%-50%

D.债务占总资产 50%-100%

E.债务占总资产超过 100%

6、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①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②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③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A.有限：不满足①②③中的任何一项，基本没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的知识

B.一般：不满足①②③中的任何一项，但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丰富：至少满足①②③中的一项，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7、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保险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丰富：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和混合类投资品种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股票期权、融资融券等高风险类产品的交易

8、您有多少年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和混合类投资品种或者期货、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等商品及衍生品类投资品种的投资经验？

A.无经验

B.少于 2 年

C.2-5 年（含）

D.5-8 年（含）

E.8 年以上

（备注：如第 6 题选 CD 任一项，则第 7 题无法选 A；如第 6 题选 AB 任一项，则第 7 题只能选 A。）

9、过去一年时间内，您参与的不同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数量是：

A.5 个以下

B.6 至 10 个

C.11 至 15 个

D.16 个以上

10、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A.10 万元以内

B.10 万元-30 万元（含）

C.30 万元-100 万元（含）

D.100 万元以上

E.除银行存款外，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备注：如第 6 题选 BCD 任一项，则第 9 题无法选 E；如第 6 题选 A，则第 9 题只能选 E。）

11、您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A.0 到 1 年（含）

B.1 到 5 年（含）

C.无特别要求

12、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本题可多选）？

A.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和混合类投资品种

C.期货、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等商品及衍生品类投资品种

D.其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备注：本题所指基金包括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期货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等金融产品。）

13、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期望收益是（仅用作风险评估，不作为最终适当性匹配依据）

:

- A.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4、您认为自己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达到多少时会感到焦虑（仅用作风险评估，不作为最终适当性匹配依据）？

- A.较小的投资损失
- B.一定的投资损失
- C.较大的投资损失
- D.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5、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期望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期望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C.两种投资各一半
- D.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 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备注：如第 12 题选 A，则第 14 题无法选 D 或 E。）

16、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 A.改善生活
- B.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 C.履行扶养、抚养或赡养义务
- D.本人养老或医疗
- E.偿付债务

17、您的年龄是：

- A.18-30 岁

B.31-50 岁

C.51-60 岁

D.61-70 岁（不含）

E.70 岁及以上

F.不满 18 岁

（备注：此题根据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等出生日期实时计算并默认选择，不允许修改。

）

18、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负法定抚养、扶养和赡养义务的人数为：

A.0-2 人

B.3-4 人

C.5 人以上

19、您的最高学历是：

A.高中、中专或以下

B.大学专科

C.大学本科

D.硕士及以上

（备注：此题根据投资者信息中的学历默认选择，不允许修改。）

20、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A.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B.您与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C.您与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D.单身，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E.单身，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备注：如投资者信息中职业为无业、离退休，则 19 题不允许选 A 或 D。）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名）：

签署日期：

### 2.1.1 自然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

1.若投资者第 1 题选 B，则直接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2.若投资者第 1 题选 A，则 2-20 题按照下表评分：

风险承受序号	2	3	4	5	16	17	18	19	20	
A	100	0	15	100	100	70	100	20	100	
B	75	20	45	75	80	100	60	40	75	
C	50	50	60	50	60	45	20	80	50	
D	50	80	75	25	40	30		100	25	
E	0	100	100	0	20	0			0	
F						0				
题目权重	12%	10%	27%	28%	6%	8%	2%	3%	4%	
风险偏好序号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A	0	20	0	20	25	20	30	0	0	0
B	50	40	20	50	50	60	60	50	50	20
C	100	60	50	70	75	100	80	75	75	50
D		100	7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E			100		0					100
题目权重	15%	12%	8%	4%	5%	6%	10%	11%	11%	18%

### 2.1.2 自然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风险偏好得分			
		[0,30)	[30,55)	[55,75)	[75,100]
风险承受得分	[0,40)	C1	C2	C2	C2
	[40,50)	C2	C2	C3	C3
	[50,60)	C2	C3	C3	C3
	[60,75)	C3	C3	C4	C4
	[75,100]	C3	C4	C4	C5

## 2.2 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投资者名称：

客户账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此问卷的内容应系贵单位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依法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或遗漏，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可能失真，以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准确，因此导致的投资风险和相关损失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如贵单位采用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因此导致的投资风险和相关损失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E.其他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A.500 万元以下

B.500 万元-2000 万元

C.2000 万元-1 亿元

D.超过 1 亿元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A.500 万元以下

B.500 万元-2000 万元

C.2000 万元-1 亿元

D.超过 1 亿元

4、最近贵单位预计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占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是：

A. 70%以上

B. 50%—70%（含）

C. 30%—50%（含）

D. 10%—30%（含）

E. 10%以下

5、贵单位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筹集的借款、民间借贷及其他金融负债等）情况：

A.没有债务

B.债务占总资产 10%以下

C.债务占总资产 10%-50%

D.债务占总资产 50%-100%

E.债务占总资产超过 100%

（备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6、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A.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B.一名专职人员

C.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①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②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③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A.有限：不满足①②③中的任何一项，基本没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的知识

B.一般：不满足①②③中的任何一项，但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丰富：至少满足①②③中的一项，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备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8、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A.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B.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C.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9、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保险、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股票、期货、股票期权、融资融券等较高风险或复杂金融产品的交易

10、贵单位有多少年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和混合类投资品种或者期货、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等商品及衍生品类投资品种的投资经验

？

- A. 无经验
- B. 少于 2 年
- C. 2-5 年（含）
- D. 5-8 年（含）
- E. 8 年以上

（备注：如第 9 题选 CD 任一项，则第 10 题无法选 A；第 9 题选 AB 任一项，则第 10 题只能选 A。）

11、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100 万元以内
- B.100 万元-300 万元
- C.300 万元-1000 万元
- D.1000 万元以上
- E.除银行存款外，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备注：如第 9 题选 BCD 任一项，则第 11 题无法选 E；如第 9 题选 A，则第 11 题只能选 E。）

12、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参与的不同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5 个以下
- B.6 至 10 个
- C.11 至 15 个
- D.16 个以上

13、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0 到 1 年(含)
- B.1 到 5 年(含)
- C.无特别要求

14、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本题可多选）？

- A.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和混合类投资品种
- C.期货、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等商品及衍生品类投资品种

D.其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备注：本题所指基金包括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期货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等金融产品)

15、当贵单位进行投资时，您的期望收益是(仅用作风险评估，不作为最终适当性匹配依据)：

- A.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贵单位认为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达到多少时会感到焦虑(仅用作风险评估，不作为最终适当性匹配依据)？

- A.较小的投资损失
- B.一定的投资损失
- C.较大的投资损失
- D.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7、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期望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 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期望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贵单位将投资资产分配为：

-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C.两种投资各一半
- D.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 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备注：如第 15 题选 A，则第 17 题无法选 D 或 E。)

18、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获取金融投资收益
- C.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 D.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本机构已如实填写，并了解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适合参与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 2.2.1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

风险承受序号	1	2	3	4	5	6	8	18		
A	100	20	20	15	100	20	0	100		
B	50	50	50	45	75	50	50	80		
C	50	80	80	60	50	80	100	60		
D	75	100	100	75	25	100		40		
E	0			100	0					
题目权重	12%	6%	10%	27%	28%	5%	6%	6%		
风险偏好序号	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A	0	20	0	25	20	20	30	0	0	0
B	50	40	20	50	50	60	60	50	50	20
C	100	60	50	75	70	100	80	75	75	50
D		100	7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E			100	0						100
题目权重	15%	12%	8%	5%	4%	6%	10%	11%	11%	18%

#### 2.2.2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风险偏好得分			
		[0,30)	[30,55)	[55,75)	[75,100]
风险承受得分	[0,40)	C1	C2	C2	C2

	[40,50)	C2	C2	C3	C3
	[50,60)	C2	C3	C3	C3
	[60,75)	C3	C3	C4	C4
	[75,100]	C3	C4	C4	C5

### (三) 分类及评级表模板

#### 3.1 产品分类及评级表模板

请根据金融产品的评估因素与产品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根据评估分值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确认金融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提请评估部门			
产品是否由本公司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发行部门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代销【机构名称】提供的产品		
是否依法发行或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选择“否”，则拒绝向投资者销售该产品，不再进行后续评估。		
是否为高风险金融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选择“是”，可直接进行最终评级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第三方机构的风险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三方机构【机构名称】评估的风险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应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如选择“是”，除“一般评估因素”外，还需填写“应审慎评估的因素”栏。		
<b>一般评估因素</b>	<b>权重</b>	<b>分值</b>	<b>评分标准</b>
1.流动性 (备注：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产品流动性只针对产品本身而非产品投资标的的流动性。)			1.流动性好，可随时赎回或通过交易市场快速变现 2.流动性一般，存在交易市场但市场活跃度相对较差 3.流动性较差，存在交易市场但变现速度取决于寻觅交易对手难度 4.流动性差，基本只能通过到期或开放期的赎回实现变现 开放频率参考区间如下： (1) 每日开放 (2) 每月开放 (3) 每月-每季度 (4) 季度-半年开放 (5) 半年以上开放 应审慎评估因素：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2.到期时限 (备注：以可实现退出的最			产品到期期限越长，终止条件越复杂严格，风险可能越大。

短期限，包括产品期限、终止条件、提前终止的可能性等。)			<p>参考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期限小于 1 月</li> <li>2.1 月（含）-6 月</li> <li>3.6 月（含）-1 年</li> <li>4.1 年（含）-5 年</li> <li>5.5 年（含）以上</li> </ol>
<p>3.杠杆情况 (备注：产品可能达到的最大杠杆,投资杠杆=总资产/净资产,如产品涉及结构化,总杠杆=产品结构杠杆×最大投资杠杆,产品结构杠杆=总份额/进取份额)</p>			<p>根据不同投资范围，杠杆比例越高，风险可能越大。参考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杠杆倍数不超过 1</li> <li>2.杠杆倍数为 1（不含）至 1.4（含）</li> <li>3.杠杆倍数为 1.4（不含）至 2（含）</li> <li>4.杠杆倍数为 2（不含）以上</li> </ol>
4.结构复杂性			<p>产品结构越复杂，风险可能越大。参考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复杂程度较低，投资者理解无较大困难、</li> <li>2.复杂程度一般，比较好理解</li> <li>3.复杂程度较高，理解需要较多专业知识</li> </ol> <p>应审慎评估因素：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p>
5.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金额			<p>投资单位产品要求的最低金额越高，风险可能越大。参考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低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li> <li>2.最低金额 50 万元-100 万元（含）</li> <li>3.最低金额 100 万元-300 万元（含）</li> <li>4.最低金额 300 万元以上</li> </ol>
6.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备注：具体的投资安排，含投资比例)			<p>包括可投资的方向、范围、投资比例等评估。若产品投资方向的风险程度越高，在既定投资方向下的投资范围集中度越高，投资于高风险资产的比例越高，则风险越大。参考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货币市场类：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li> <li>2.债券类，80%以上的资产投资</li> </ol>

			<p>于债券的产品。</p> <p>3.混合类，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产品份额，且债券和股票的投资比例均可能超过 80%的产品。</p> <p>4.股票类，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产品。</p> <p>5.另类投资类，投资于除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的产品，如房地产、大宗商品等，且投资比例合计占资产净值 80%以上的产品。</p>
7.募集方式			按产品的募集方式，非公开募集产品，风险越大。
			应审慎评估因素：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产品。
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基本情况）			<p>包括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投资经验、投资管理业绩、声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等。发行人信用状况越差，风险可能越大。参考区间：</p> <p>1.状况较好</p> <p>2.状况一般</p> <p>3.状况较差</p> <p>4.发行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兑付风险发生。</p>
			应审慎评估因素：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9.同类产品过往业绩或净值 （备注：发行人的同类产品或提供方的同类服务的历史下行波动是否曾经导			接近 3 年所有同类产品个数，对该项分数进行平均分配，绝对收益率或净值波动率在市场同类同期产品表现排名越靠后，风险越大。参考区间：

致客户本金发生重大损失。)			1.中位于前 10% 2.中位于前 30% 3.中位于前 50% 4.无上述数据等其他情形。
10.本金可能损失情况			本金损失可能性越大，风险越大。参考区间： 1.本金损失可能性很小 2.本金损失可能性较小 3.本金存在一定损失的可能性但损失比例较小 4.本金损失可能性较大但损失比例可控 5.本金损失可能性较大且损失比例不可控  应审慎评估因素：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
应审慎评估的其他因素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产品或服务定价方式合理性 （备注：产品或服务定价或估值方式是否与行业同类产品或服务存在较大偏离。）			参考区间： 1.与行业同类产品或服务几乎不存在偏离 2.与行业同类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较大偏离 3.与行业同类产品或服务存在较大偏离
2.后续投资或后续债务 （备注：投资者是否会被要求追加后续投资或承担后续债务，以及相关数额是否能确定。）			参考区间： 1.无后继投资或债务 2.有后继投资或债务，但数额能确定或存在上限 3.有后继投资或债务，数额不能确定或无上限
3.跨境因素 （备注：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服务）			参考区间： 1.无跨境因素 2.有跨境因素
4.其他因素			自律组织认定的R5高风险产品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生违规行为，存在特殊的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等）。

合计		
经评估，本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取评分等级与管理人等级孰高):	<input type="checkbox"/> R5 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4 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3 中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2 中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1 低风险	
结合客户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经评估，本产品适合的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C5 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 C4 相对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 C3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C2 相对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C1 保守型 (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说明：

1.根据产品的性质和风险特征，将产品评价因素分为一般评估因素与审慎评估因素，两者合计数为最终风险评分结果。

2.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行业协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 3.2 服务分类及评级表模板

请根据场内金融服务的评估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根据评估分值与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确认其风险等级。

服务名称			
服务对应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是否依法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选择“否”，则拒绝向投资者提供该服务，不再进行后续评估。		
是否为高风险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选择“是”，可直接进行最终评级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应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如选择“是”，除“一般评估因素”外，还需填写“应审慎评估的因素”栏。		
<b>一般评估因素</b>	<b>权重</b>	<b>分值</b>	<b>评分标准</b>
1.流动性 (备注：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取决于服务涉及的			1.流动性好，可随时赎回或通过交易市场快速变现 2.动性一般，存在交易市场但市场活

投资工具或产品。)			<p>跃度相对较差（如公开债券、新三板做市交易）</p> <p>3.流动性较差,存在交易市场但变现速度取决于寻觅交易对手难度（如非公开债、新三板协议转让）</p> <p>4.流动性差,基本只能通过到期或开放期的赎回实现变现（如未挂牌资管计划、私募产品）</p> <p>应审慎评估因素：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服务</p>
<p>2.到期时限</p> <p>（备注：可实现退出的最短期限，包括终止条件、提前终止的可能性等）</p>			<p>到期期限越长，终止条件越复杂严格，风险可能越大。参考区间：</p> <p>1.期限小于1月</p> <p>2.1月（含）-6月</p> <p>3.6月（含）-1年</p> <p>4.1年（含）-5年</p> <p>5.5年（含）以上</p>
<p>3.杠杆情况</p> <p>（备注：服务可能达到的最大杠杆，投资杠杆=总资产/净资产，如涉及结构化，总杠杆=结构杠杆×最大投资杠杆，结构杠杆=总份额/进取份额）</p>			<p>根据不同投资范围，杠杆比例越高，的风险可能会越大，参考区间：</p> <p>1.杠杆倍数不超过1</p> <p>2.杠杆倍数为1（不含）至1.4（含）</p> <p>3.杠杆倍数为1.4（不含）至2（含）</p> <p>4.杠杆倍数为2（不含）以上</p>
4.结构复杂性			<p>结构越复杂，则风险可能越大。参考区间：</p> <p>1.复杂程度较低，投资者理解无较大困难、</p> <p>2.复杂程度一般，比较好理解</p> <p>3.复杂程度较高，理解需要较多专业知识</p>
			<p>应审慎评估因素：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p>
5.投资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p>投资要求的最低金额越高，则风险可能会越大。</p> <p>参考区间：</p> <p>1.最低金额50万元（含）以下</p> <p>2.最低金额50万元-100万元（含）</p>

			3.最低金额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4.最低金额 300 万元以上
6.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备注：具体的投资安排，含投资比例）			包括可投资的方向、范围、投资比例等评估。若投资方向的风险程度越高，在既定投资方向下的投资范围集中度越高，投资于高风险资产的比例越高，则风险越大。
7.募集方式			按募集方式，非公开风险可能会更大
			应审慎评估因素：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服务。
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包括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资产配置能力、投资经验、投资管理业绩、声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等。发行人信用状况越差，风险可能会越大。参考区间： 1.状况较好 2.状况一般 3.状况较差 4.发行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兑付风险发生。
			应审慎评估因素：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9.同类过往业绩 （备注：同类或服务提供方的同类服务的历史下行波动是否曾经导致本金发生重大损失。）			接近 3 年同类服务历史下行波动率越大，则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可能会越大。参考区间： 1.0%-10% 2.10%-30% 3.30%-50% 4.50%-10% 5.无上述数据等其他情形
10.本金可能损失情况			本金损失可能性越大，风险越大。参考区间： 1.本金损失可能性很小 2.本金损失可能性较小 3.本金存在一定损失的可能性但损失比例较小

			4.本金损失可能性较大但损失比例可控 5.本金损失可能性较大且损失比例不可控 应审慎评估因素：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服务。
应审慎评估的其他因素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服务定价方式合理性 (备注：服务的定价或估值方式是否与行业同类型服务存在较大偏离。)			参考区间： 1.与行业同类型服务几乎不存在偏离 2.与行业同类型服务不存在较大偏离 3.与行业同类型服务存在较大偏离
2.后续投资或后续债务 (备注：投资者是否会被要求追加后续投资或承担后续债务，以及相关数额是否能确定。)			参考区间： 1.无后继投资或债务 2.有后继投资或债务，但数额能确定或存在上限 3.有后继投资或债务，数额不能确定或无上限
3.跨境因素 (备注：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服务)			参考区间： 1.无跨境因素 2.有跨境因素
4.其他因素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服务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违规行为，存在特殊的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等)。
合计			
经评估，本金融服务的风险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R5 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4 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3 中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2 中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1 低风险
结合客户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经评估，本服务适合的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C5 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 C4 相对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 C3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C2 相对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C1 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说明：

- 1.根据金融服务的性质和风险特征，将评价因素分为一般评估因素与审慎评估因素，两者合计数为最终风险评分结果。
- 2.金融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行业协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四)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类型	序号	业务服务	风险等级	
业务 服务	1	交易所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逆回购)	R1 低风险	
	2	交易所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正回购)	R4 中高风险	
	3	普通证券账户 A 股股票交易	R3 中风险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定向可转债)	R3 中风险	
	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R3 中风险	
	6	优先股	R3 中风险	
	7	证券研究报告	R3 中风险	
	8	场内基金交易(买入、卖出)服务	R3 中风险	
	9	公司债(含企业债)	不低于 R3 中风险 <sup>15</sup>	
	10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由对应投顾产品的风险等级确定,其中股票类投顾产品不低于 R3 中风险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	不低于 R4 中高风险	
	12	创业板股票	R4 中高风险	
	13	科创板股票	R4 中高风险	
	14	科创成长层股票	R4 中高风险	
	15	北交所股票	R4 中高风险	
	16	港股通交易	R4 中高风险	
	17	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代理交易业务	R4 中高风险	
	18	交易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代理交易业务	R4 中高风险	
	19	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R4 中高风险	
	20	退市整理股票交易	R4 中高风险	
	21	挂牌公司股票(基础层、创新层)	R4 中高风险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方)	R4 中高风险	
	2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入方)	R4 中高风险	
	24	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R4 中高风险	
	25	场内期 权	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业务	R3 中风险
			股票期权保护性认沽开仓业务	R3 中风险
			场内期权-股票期权买入开仓业务	R4 中高风险
			股票期权保证金卖出开仓业务	R4 中高风险
	26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发行业务	R4 中高风险	
	27	互联互通存托凭证	R4 中高风险	
	28	融资融券业务	R4 中高风险	
	29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R4 中高风险	
30	债券专业投资者	R5 高风险		
31	场外衍生品业务	R5 高风险		
32	国债	R1 低风险		

<sup>15</sup>具体风险等级根据投资标的的评估确定,下同。

	33	地方政府债	R2 中低风险	
	34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R2 中低风险	
	35	AA+级别及以上信用债、对应级别资产支持证券	R2 中低风险	
	36	AA 级别信用债、对应级别资产支持证券	R3 中风险	
	37	AA-级别信用债、对应级别资产支持证券	R4 中高风险	
	38	AA-级以下级别信用债（含无评级债券）、对应级别资产支持证券	R5 高风险	
产品	39	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sup>16</sup>	R1 低风险
			债券基金 <sup>17</sup>	不低于 R2 中低风险
			股票基金 <sup>18</sup>	不低于 R3 中风险
			混合基金 <sup>19</sup>	不低于 R3 中低风险
			FOF 基金	不低于 R2 中低风险
			其他基金 <sup>20</sup>	同业存单类基金 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
	商品类基金 不低于 R3 中低风险			
	QDII 类基金 不低于 R2 中低风险			
	REITs 类基金 不低于 R3 中低风险			
	4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sup>21</sup>	R1 低风险-R4 中高风险
			权益类 <sup>22</sup>	不低于 R3 中风险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sup>23</sup>	不低于 R4 中高风险
			混合类 <sup>24</sup>	不低于 R3 中风险
	41	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不低于 R4 中高风险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R5 高风险
			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	不低于 R3 中风险
	42	信托计划	不低于 R2 中低风险	
	43	分级基金	不低于 R4 中高风险	
	44	复杂结构化产品	R5 高风险	

<sup>16</sup>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sup>17</sup>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sup>18</sup>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sup>19</sup> 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货币基金、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sup>20</sup> 其他基金包含 QDII、REITs、商品类、同业存单类基金等。

<sup>21</sup>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固定收益类。

<sup>22</sup> 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权益类。

<sup>23</sup>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的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sup>24</sup> 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基金。

	45	期货及衍生品类产品	不低于 R4 中高风险
其他	46	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	R1 低风险
	47	收益凭证	R1 低风险

(五) 适当性匹配规则表

匹配要素	类型	匹配规则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C1 保守型（含最低类别）	匹配 R1 低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C2 相对保守型	匹配 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C3 稳健型	匹配 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C4 相对积极型	匹配 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风险、R4 中高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C5 积极型	匹配 R1 低风险、R2 中低风险、R3 中风险、R4 中高风险、R5 高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投资品种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拟参与的产品或服务应在投资者的投资品种之列。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和混合类投资品种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等商品及衍生品类投资品种	
	其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投资期限	0 到 1 年（含）	匹配 0 到 1 年（含）的产品或服务
	1 到 5 年（含）	匹配 0 到 1 年（含）、1 到 5 年（含）的产品或服务
	无特别要求	匹配 0 到 1 年（含）、1 到 5 年（含）、无特别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 **(六) 适当性制度汇总（截至 2026 年 4 月）**

### **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6.2 国务院**

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
2.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5.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7. 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
8. 关于做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9.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10.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11.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12.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
13.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15.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
16.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17.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通知
18. 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19.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 **6.4 中国证券业协会**

1.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 2.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
- 3.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
- 4.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 5.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
- 6.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 7.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
- 8.关于发布修订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9.关于发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公告

#### **6.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 **6.6 中国期货业协会**

- 1.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 2.期货公司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管理规则（修订）

#### **6.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年修订版）

#### **6.8 上海证券交易所**

- 1.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2.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3.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
- 4.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2017年修订）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2017年修订）
- 6.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7.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 8.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 9.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2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10.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3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
- 13.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 14.证券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指南（2020年修订）
- 15.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 16.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
- 17.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
- 18.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上证发〔2023〕112号）
- 19.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 20.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2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 21.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19号）
- 22.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环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 23.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 **6.9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022年修订）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
- 4.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
- 5.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涉及个人投资者准入条款的通知
- 6.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7.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4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控制
- 8.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 9.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
-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指南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2 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办法
- 14.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3 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2 年修订）
- 15.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 16.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 17.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2 号——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深证上〔2023〕737 号）
- 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
- 19.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
- 20.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1 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
- 21.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

#### **6.10 北京证券交易所**

- 1.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2.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3.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4.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
- 5.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发行与挂牌

#### **6.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4.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
- 5.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
-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和挂牌
- 8.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股转公告〔2023〕223 号）

## **6.12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报价系统资产证券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
- 2.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 3.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问答（试行）
- 4.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管理规则（试行）
5.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试行）

## **6.1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1.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管理办法
- 2.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 **6.14 上海期货交易所**

- 1.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修订案）
- 2.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 **6.15 郑州商品交易所**

- 1.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6.16 广州期货交易所**

- 1.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6.17 大连商品交易所**

- 1.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2.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业务参与者管理办法（试行）

##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1.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6.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sup>25</sup>
- 2.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

<sup>25</sup> 原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先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